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842)

公司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電 話：(02)2383-161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74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金融工具	42 ~ 47	
(十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47 ~ 70	
(十四)	資本管理	70 ~ 71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71 ~ 72	
(十六)	部門財務資訊	73 ~ 7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016 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7 日

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03,371	-	\$ 310,489	-	\$ 424,853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七)、七及八	145,475,904	53	159,366,161	52	138,813,461	5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七及八	125,066,333	45	139,211,496	46	125,572,123	4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七)	412,849	-	406,437	-	435,150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	-	-	-	4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975,762	1	1,404,106	1	1,495,66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及八	513,545	-	471,412	-	1,510,63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352,927	-	356,187	-	350,102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29,663	-	36,870	-	63,96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2,483,102	1	2,485,768	1	2,493,76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044	-	6,522	-	5,79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76,085	-	185,044	-	132,01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七	40,802	-	64,974	-	39,216	-
資產總計		\$ 275,836,387	100	\$ 304,305,466	100	\$ 271,376,741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四)、七及八	\$ 9,175,250	4	\$ 17,012,187	6	\$ 15,172,989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28,627	-	-	-	3,11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二)(三)(四)(五)(七)及七	220,776,926	80	241,164,641	79	213,606,575	79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668,411	-	507,353	-	429,277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及七	844,767	-	544,324	-	209,883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七)(十八)	2,819,700	1	2,823,445	1	2,608,136	1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及七	29,846	-	37,070	-	64,29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02,486	-	607,047	-	180,954	-
29500 其他負債		363,856	-	202,476	-	631,583	-
負債總計		234,909,869	85	262,898,543	86	232,906,808	86
31100 股本	六(十九)	13,114,411	5	13,114,411	4	13,114,411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929	-	320,929	-	320,929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0,453,398	8	20,453,398	7	19,669,947	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3,090	-	203,090	-	203,090	-
32005 未分配盈餘		3,894,985	1	2,736,743	1	3,321,227	1
32500 其他權益		2,939,705	1	4,578,352	2	1,840,329	1
權益總計		40,926,518	15	41,406,923	14	38,469,933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836,387	100	\$ 304,305,466	100	\$ 271,376,74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蔡耀光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至	3 月 31 日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740,947	45	\$	856,394	7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	135,564)	(8)	(	404,915)	(34)
利息淨收益			605,383	37		451,479	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三)及七		314,558	19		237,445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五)(二十四)及七		160,184	10		209,336	1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三)(二十五)		504,670	30		246,799	21
49600 兌換損益			28,455	2 (		3,880)	-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四)(六)		4,884	-		98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51 租賃收入	七		28,577	2		28,554	2
49899 其他			1,858	-		259	-
淨收益			1,648,569	100		1,170,090	100
58200 各項提列	六(二十六)	(	52)	-	(	89,132)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二十七)	(	145,449)	(9)	(	133,790)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十二)(二十八)	(	17,345)	(1)	(	17,012)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	44,399)	(3)	(	42,312)	(4)
營業費用合計		(	207,193)	(13)	(	193,114)	(1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41,324	87		887,844	7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288,191)	(17)	(	175,971)	(15)
64000 本期淨利			1,153,133	70		711,873	6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210,526	13 (		355,026)	(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	2,178,060)	(132)	(	333,088)	(2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333,996	20		168,949	1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33,538)	(99)	(	519,165)	(4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405)	(29)	\$	192,708	16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0.88		\$	0.5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蔡耀光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	留	保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年1月至3月</u>														
109年1月1日餘額	\$13,114,411	\$	320,929		\$19,669,947	\$	203,090	\$	2,626,382	\$	2,342,466		\$38,277,225	
109年1月至3月本期淨利	-	-	-	-	-	-	-	-	711,873	-	-	-	711,873	
109年1月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19,165)	(519,165)	-		
109年1月至3月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11,873	(519,165)	(519,165)	-	192,7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7,028)	17,028	-	-		
109年3月31日餘額	\$13,114,411	\$	320,929		\$19,669,947	\$	203,090	\$	3,321,227	\$	1,840,329		\$38,469,933	
<u>110年1月至3月</u>														
110年1月1日餘額	\$13,114,411	\$	320,929		\$20,453,398	\$	203,090	\$	2,736,743	\$	4,578,352		\$41,406,923	
110年1月至3月本期淨利	-	-	-	-	-	-	-	-	1,153,133	-	-	-	1,153,133	
110年1月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633,538)	(1,633,538)	-		
110年1月至3月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53,133	(1,633,538)	(480,40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5,109	(5,109)	-	-		
110年3月31日餘額	\$13,114,411	\$	320,929		\$20,453,398	\$	203,090	\$	3,894,985	\$	2,939,705		\$40,926,5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蔡耀光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41,324	\$ 887,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15,399	15,3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946	1,667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二十六)	120	89,2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40,947)	(856,3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61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5,564	404,91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884)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90,257	(11,430,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182,385	156,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6,414)	(3,5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	(40,000)
應收款項減少		9,292	638,3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133)	(925,207)
其他資產減少		22,774	19,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8,627	6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0,387,715)	9,433,11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360	(138,016)
負債準備減少		(3,865)	(70,223)
其他負債增加		161,380	332,168
收取之利息		1,160,129	1,026,223
支付之利息		(145,866)	(430,290)
收取之股利		613	-
支付之所得稅		(49,354)	(73,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39,379	(962,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101)	(81)
購置其他資產		(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	(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7,836,937)	1,040,95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389)	(9,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46,326)	1,031,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18)	68,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0,489	356,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3,371	\$ 424,8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蔡耀光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1439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最終母公司)。
- (四)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257 人及 2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個體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係指於短期內到期，且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者。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回收。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中，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九)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應收交割款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 1.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 2.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 3.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 4.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3.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60年；機械及電腦設備，3-8年；什項設備，3-20年。
4.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8 年。

(十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屬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已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之主要內容及認列原則如下：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及租賃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承銷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承銷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本及股利分派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六)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1. 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
2. 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3. 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期信用損失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三(三)。

(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及資產法)，市場法之主要假設係以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或該股票最近一次成交價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之折價；資產法主要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

其整體價值，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之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	\$ 233,233	\$ 236,128	\$ 225,642
活期存款	69,168	73,661	198,511
零用金	700	700	700
待交換票據	270	-	-
合計	<u>\$ 303,371</u>	<u>\$ 310,489</u>	<u>\$ 424,853</u>

1. 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 260 仟元、USD 414 仟元及 USD 3,906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28.500、1:28.095 及 1:30.198(以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皆相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22,918,166	\$ 136,957,309	\$ 117,169,73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158,307	17,158,333	16,499,73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5,007,476	4,782,391	4,841,435
可轉換公司債券	246,992	246,566	78,023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58,561	61,322	111,169
股票	84,353	71,827	-
基金	2,049	668	100,000
外幣金融債券	-	27,933	-
外幣公司債券	-	57,916	-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	1,896	-
銀行承兌匯票	-	-	13,362
合計	<u>\$ 145,475,904</u>	<u>\$ 159,366,161</u>	<u>\$ 138,813,46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72,806	\$ 205,630
債務工具	12,806	16,508
權益工具	5,392	(11,483)
衍生工具	(1,896)	-
合計	<u>\$ 189,108</u>	<u>\$ 210,655</u>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票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7,878,472 仟元、114,653,494 仟元及 106,852,503 仟元。
3.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36,290,524	\$ 44,389,456	\$ 48,272,792
金融債券	8,723,736	9,244,293	9,156,052
外幣金融債券	10,643,924	16,734,027	18,916,608
公司債券	44,409,954	43,811,906	28,793,345
外幣公司債券	<u>22,423,528</u>	<u>22,873,565</u>	<u>18,032,553</u>
小計	<u>122,491,666</u>	<u>137,053,247</u>	<u>123,171,350</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35,831	1,368,867	1,592,54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838,836</u>	<u>789,382</u>	<u>808,225</u>
小計	<u>2,574,667</u>	<u>2,158,249</u>	<u>2,400,773</u>
合計	<u>\$ 125,066,333</u>	<u>\$ 139,211,496</u>	<u>\$ 125,572,12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非以出售賺取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至 3 月因調整投資組合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17,437 仟元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5,109 仟元；民國 109 年 1 月至 3 月因金融市場受疫情影響劇烈波動，為降低曝險部位，出售公允價值為 19,075 仟元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 17,028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10,526	(\$ 355,026)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5,109)</u>	<u>\$ 17,028</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613</u>	<u>\$ -</u>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69,247)	(\$ 86,25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4,756)	(3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504,057)	(246,799)
	<u>(\$ 2,178,060)</u>	<u>(\$ 333,088)</u>

4.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9,369,770 仟元、125,221,732 仟元及 102,822,539 仟元。
5.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等用途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6.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833,753 仟元、838,636 仟元及 840,786 仟元。
7.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373,471 仟元、USD 595,623 仟元及 USD 626,419 仟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786,790 仟元、USD 814,151 仟元及 USD 597,144 仟元。
8.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外幣金融債券	\$ 412,970	\$ 406,556	\$ 435,268
減：累計減損	(121)	(119)	(118)
合計	<u>\$ 412,849</u>	<u>\$ 406,437</u>	<u>\$ 435,15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4,504	\$ 4,8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其匯兌影響數	(2)	(1)
應收利息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	1
合計	<u>\$ 4,503</u>	<u>\$ 4,810</u>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上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98,315 仟元、398,533 仟元及 426,062 仟元。
3.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之面額均為 USD 15,000 仟元。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4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20,776,926	\$ 241,164,641	\$ 213,606,575

1.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為 0.55%，因交易而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計為 41,851 仟元。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以新臺幣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12%~0.9572%、0.14%~0.9572%及 0.20%~1.0946%。
3.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4.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20%~0.60%、0.35%~1.00%及 1.00%~2.90%，帳列金額分別為 USD 1,067,950 仟元、USD 1,299,950 仟元及 USD 1,138,664 仟元。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利息	\$ 974,980	\$ 1,394,162	\$ 1,390,339
應收股權交割款	-	10,140	-
應收債券交割款	-	-	91,994
其他應收款-其他	1,141	293	14,379
小計	976,121	1,404,595	1,496,712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註) (	359)	489)	406)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	645)
淨 額	\$ 975,762	\$ 1,404,106	\$ 1,495,661

註：係依同標的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7,878,472	\$ 107,887,1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8,738,782	\$ 28,016,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92,663	\$ 212,214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4,653,494	\$ 114,660,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6,475,096	\$ 35,140,3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9,671	\$ 213,680

10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6,852,503	\$ 106,859,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4,679,025	\$ 34,373,7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3,070	\$ 206,350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896	\$ -	\$ 1,896	\$ 1,896	\$ -	\$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皆為 0。

2. 金融負債

110年3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417	\$ -	\$ 18,417	\$ 18,417	\$ -	\$ -
附買回協議	13,924,812	-	13,924,812	13,924,812	-	-
合計	<u>\$ 13,943,229</u>	<u>\$ -</u>	<u>\$ 13,943,229</u>	<u>\$ 13,943,229</u>	<u>\$ -</u>	<u>\$ -</u>

109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u>\$ 17,139,129</u>	<u>\$ -</u>	<u>\$ 17,139,129</u>	<u>\$ 17,139,129</u>	<u>\$ -</u>	<u>\$ -</u>

109年3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 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u>\$ 19,049,252</u>	<u>\$ -</u>	<u>\$ 19,049,252</u>	<u>\$ 19,049,252</u>	<u>\$ -</u>	<u>\$ -</u>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85,035	71,412	100,285
外幣債券附買回交易擔保保證金	28,510	-	1,010,348
淨 額	<u>\$ 513,545</u>	<u>\$ 471,412</u>	<u>\$ 1,510,633</u>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設質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3,177	\$ 71,173	\$ 547,815
累計折舊	—	(79,343)	(63,319)	(48,966)	(191,628)
帳面價值	227,347	86,775	19,858	22,207	356,187
增添-成本	—	—	—	101	101
處分-成本	—	—	—	(46)	(46)
處分-累計折舊	—	—	—	46	46
折舊費用	—	(681)	(1,990)	(690)	(3,361)
110年3月31日	<u>\$ 227,347</u>	<u>\$ 86,094</u>	<u>\$ 17,868</u>	<u>\$ 21,618</u>	<u>\$ 352,927</u>
110年3月3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3,177	\$ 71,228	\$ 547,870
累計折舊	—	(80,024)	(65,309)	(49,610)	(194,943)
帳面價值	<u>\$ 227,347</u>	<u>\$ 86,094</u>	<u>\$ 17,868</u>	<u>\$ 21,618</u>	<u>\$ 352,92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1,667	\$ 59,194	\$ 534,326
累計折舊	—	(76,622)	(56,473)	(48,100)	(181,195)
帳面價值	227,347	89,496	25,194	11,094	353,131
增添-成本	—	—	—	81	81
折舊費用	—	(680)	(1,945)	(485)	(3,110)
109年3月31日	<u>\$ 227,347</u>	<u>\$ 88,816</u>	<u>\$ 23,249</u>	<u>\$ 10,690</u>	<u>\$ 350,102</u>
109年3月3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1,667	\$ 59,275	\$ 534,407
累計折舊	—	(77,302)	(58,418)	(48,585)	(184,305)
帳面價值	<u>\$ 227,347</u>	<u>\$ 88,816</u>	<u>\$ 23,249</u>	<u>\$ 10,690</u>	<u>\$ 350,102</u>

註：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十一)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24,167	\$ 32,462	\$ 57,336
運輸設備(公務車)	5,496	4,408	6,627
	<u>\$ 29,663</u>	<u>\$ 36,870</u>	<u>\$ 63,963</u>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8,295	\$ 8,29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77	1,276
		<u>\$ 9,372</u>	<u>\$ 9,569</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65 仟元及 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	\$ 1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0	24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766 仟元及 9,871 仟元。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建築物</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30,994)	(230,994)
帳面價值	2,204,894	280,874	2,485,768
折舊費用	—	(2,666)	(2,666)
110年3月31日	<u>\$ 2,204,894</u>	<u>\$ 278,208</u>	<u>\$ 2,483,102</u>
110年3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33,660)	(233,660)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278,208</u>	<u>\$ 2,483,102</u>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20,330)	(220,330)
帳面價值	2,204,894	291,538	2,496,432
折舊費用	—	(2,666)	(2,666)
109年3月31日	<u>\$ 2,204,894</u>	<u>\$ 288,872</u>	<u>\$ 2,493,766</u>
109年3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22,996)	(222,996)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288,872</u>	<u>\$ 2,493,766</u>

1. 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8,026 仟元及 28,005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25,024 仟元、3,825,024 仟元及 3,792,49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之價格而決定，其中評價時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為 2.11%~2.20%、2.11%~2.20%及 1.99%~2.19%，皆係屬第二等級。

(十三) 其他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遞延資產	\$ 20,540	\$ 21,938	\$ 19,114
存出保證金	10,887	10,887	10,93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587	5,600	5,600
預付員工薪津	—	20,377	—
其 他	3,788	6,172	3,563
合 計	<u>\$ 40,802</u>	<u>\$ 64,974</u>	<u>\$ 39,216</u>

(十四)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0年3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339,000	109.11.20-110.11.20(註)	1.13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7,910,000	110.3.11-110.4.16	0.185~0.20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926,250	110.2.26-110.4.26	0.29~0.38
合 計	<u>\$ 9,175,250</u>		
	109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381,000	109.11.20-110.11.20(註)	1.13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16,280,000	109.12.11-110.01.20	0.21~0.27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351,187	109.12.29-110.01.07	0.28~0.38
合 計	<u>\$ 17,012,187</u>		

	109年3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477,000	108.11.22-109.11.22(註)	1.38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13,020,000	109.03.16-109.04.14	0.40~0.51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1,675,989	109.03.06-109.04.06	1.45~2.94
合 計	<u>\$ 15,172,989</u>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上述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及同業拆借分別為 USD 32,500 仟元、USD 12,500 仟元及 USD 55,500 仟元。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換入貨幣交換合約	\$ 18,417	\$ -	\$ 3,112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0,210	-	-
	<u>\$ 28,627</u>	<u>\$ -</u>	<u>\$ 3,112</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28,924 仟元及 1,319 仟元。

(十六) 應付款項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 267,011	\$ 45,370	\$ 5,000
應付獎金	132,573	194,719	95,158
應付員工酬勞	93,809	69,615	79,750
應付附條件交易到期款	55,562	55,562	75,173
應付代收款(註)	54,759	64,882	61,501
應付利息	26,319	36,621	72,322
其 他	38,378	40,584	40,373
合 計	<u>\$ 668,411</u>	<u>\$ 507,353</u>	<u>\$ 429,277</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七) 負債準備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413,808	\$ 2,413,688	\$ 2,240,4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5,892	409,757	367,708
合 計	<u>\$ 2,819,700</u>	<u>\$ 2,823,445</u>	<u>\$ 2,608,136</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413,688	\$ 2,413,688
加：本期提列	-	120	120
110年3月31日餘額	\$ -	\$ 2,413,808	\$ 2,413,808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5	\$ 2,151,208	\$ 2,151,853
加：本期提列	-	89,220	89,220
109年3月31日餘額	\$ 645	\$ 2,240,428	\$ 2,241,073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按薪資之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以後進用員工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算。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13 仟元及 6,476 仟元。

(3) 本公司於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030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8 仟元及 1,325 仟元。

(十九) 股本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皆為 13,114,411 仟元，股數皆為 1,311,4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照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股本溢價	\$ 312,823	\$ 312,823	\$ 312,823
股份基礎給付(註)	8,106	8,106	8,106
合計	<u>\$ 320,929</u>	<u>\$ 320,929</u>	<u>\$ 320,929</u>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及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6,588		\$ 783,451	
股東現金股利	1,908,147	\$ 1.455	1,828,149	\$ 1.394

(二十二) 利息淨收益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u>利息收入</u>		
債券利息收入(註)	\$ 503,571	\$ 568,100
票券利息收入	236,985	284,777
其他	391	3,517
小計	<u>740,947</u>	<u>856,394</u>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74,118)	(256,133)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54,893)	(118,777)
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	(6,447)	(29,815)
其他	(106)	(190)
小計	<u>(135,564)</u>	<u>(404,915)</u>
淨額	<u>\$ 605,383</u>	<u>\$ 451,479</u>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利息收入，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分別為 22,294 仟元及 19,862 仟元。

(二十三)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70,604	\$ 157,386
承銷手續費收入	130,111	73,352
其他手續費收入	15,731	8,280
小計	316,446	239,018
手續費支出	(1,888)	(1,573)
淨額	\$ 314,558	\$ 237,445

(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u>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2,228	\$ 962
票券	191,885	124,987
衍生工具	(297)	(682)
其他	5,747	(12,390)
小計	209,563	112,877
<u>評價(損)益</u>		
債券(註)	578	15,546
票券	(29,289)	83,118
衍生工具	(20,313)	(3,112)
其他	(355)	907
小計	(49,379)	96,459
合計	\$ 160,184	\$ 209,336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損)益，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至3月分別為(1,515)仟元及20,007仟元。

(二十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股息紅利收入	\$ 613	\$ -
債券	504,057	246,799
合計	\$ 504,670	\$ 246,799

(二十六)各項提列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呆帳收回	(\$ 68)	(\$ 88)
提列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20	89,220
合計	\$ 52	\$ 89,132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薪資費用	\$ 123,647	\$ 112,199
勞健保費用	7,525	7,425
退休金費用	7,181	7,801
董事酬金	538	5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58	5,827
合 計	<u>\$ 145,449</u>	<u>\$ 133,790</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75%~3%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9,415 仟元及 21,599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2.375%估列。
3.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分別為 64,394 仟元及 58,151 仟元，與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費用 69,615 仟元及 64,612 仟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 5,221 仟元及 6,461 仟元，係因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當期損益中。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折舊費用	\$ 15,399	\$ 15,345
攤銷費用	1,946	1,667
合 計	<u>\$ 17,345</u>	<u>\$ 17,012</u>

(二十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稅捐及規費	\$ 18,117	\$ 15,945
電腦軟體使用費	4,305	6,693
保險費	3,210	3,205
會費	3,038	3,035
業務推廣費	2,371	1,917
勞務費	2,166	1,872
大樓管理費	1,947	1,938
修繕費	1,001	1,528
其他	8,244	6,179
合 計	<u>\$ 44,399</u>	<u>\$ 42,312</u>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9,797	\$ 146,380
本期所得稅總額	349,797	146,3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606)	29,591
遞延所得稅總額	(61,606)	29,591
所得稅費用	\$ 288,191	\$ 175,97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33,996	\$ 168,949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0年1月至3月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 1,153,133	1,311,441	\$ 0.88
		109年1月至3月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 711,873	1,311,441	\$ 0.5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寶鑽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美元豐碩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其 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本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近 親等

(二)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110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162	\$ 48,495	\$ 49,657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47,032	48,429	95,461
	<u>\$ 48,194</u>	<u>\$ 96,924</u>	<u>\$ 145,118</u>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367	\$ 54,735	\$ 56,102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50,705	47,881	98,586
	<u>\$ 52,072</u>	<u>\$ 102,616</u>	<u>\$ 154,688</u>
	109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734	\$ 43,007	\$ 44,741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75,937	45,301	221,238
	<u>\$ 177,671</u>	<u>\$ 88,308</u>	<u>\$ 265,979</u>

2. 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3,921	\$ 6,416	\$ 7,435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78,840	62,380	82,679
	<u>\$ 82,761</u>	<u>\$ 68,796</u>	<u>\$ 90,114</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0年1月至3月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152,000	\$ 339,000	1.13	\$ 1,588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1,900,000	-	0.24~0.27	149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3,000,000	1,500,000	0.19~0.25	982
		<u>\$ 1,839,000</u>		<u>\$ 2,719</u>
109年1月至3月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266,000	\$ 477,000	1.38	\$ 1,953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7,500,000	6,500,000	0.43~0.52	3,725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492,053	2,662,623	0.42~2.94(註)	8,078
		<u>\$ 9,639,623</u>		<u>\$ 13,756</u>

註：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42%~0.56%；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65%~2.94%。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4.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3,998,619	\$ 3,993,954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3,299,213	5,230,858
兆豐證券	259,973	151,330
	<u>\$ 7,557,805</u>	<u>\$ 9,376,14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10年1月至3月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21,552,992	\$ 3,267	\$ -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73,307,924	63,805	-
兆豐證券	1,372,150	-	13,751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4,195,380	579	-
	<u>\$ 200,428,446</u>	<u>\$ 67,651</u>	<u>\$ 13,751</u>
109年1月至3月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48,904,055	\$ 10,083	\$ -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99,252,523	18,001	-
兆豐證券	402,069	2	564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1,898,212	82	-
	<u>\$ 150,456,859</u>	<u>\$ 28,168</u>	<u>\$ 56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商業本票	110.01.20	110.04.20	0.30	\$ 50,000	\$ 49,963
	商業本票	110.02.26	110.04.26	0.28	100,000	99,955
					<u>\$ 150,000</u>	<u>\$ 149,918</u>
109年12月31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商業本票	109.12.24	110.03.24	0.30	\$1,700,000	\$1,698,742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商業本票	109.11.20	110.01.20	0.32	50,000	49,973
	商業本票	109.11.25	110.02.26	0.295	329,000	328,753
					<u>\$2,079,000</u>	<u>\$2,077,468</u>

109年3月31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商業本票	109.02.25	109.05.25	0.56	\$ 850,000	\$ 848,826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商業本票	109.03.02	109.04.13	0.62	765,000	764,455
	商業本票	109.03.06	109.05.04	0.873	500,000	499,295
	商業本票	109.03.20	109.04.13	0.64	120,000	119,949
					<u>\$2,235,000</u>	<u>\$2,232,525</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648 仟元及 4,235 仟元。

7.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10年1月至3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1,000,054	\$ 200,018	\$ 66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2,645,094	1,135,413	1,409
其他關係人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64,269	37,408	35
	<u>\$ 3,709,417</u>	<u>\$ 1,372,839</u>	<u>\$ 1,510</u>
109年1月至3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6,765,774	\$ 4,037,573	\$ 1,042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2,447,370	6,389,575	6,359
兆豐證券	1,468,786	399,788	81
其他關係人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88,825	19,043	97
其他	3,305	4,980	39
	<u>\$ 20,774,060</u>	<u>\$ 10,850,959</u>	<u>\$ 7,6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110年1月至3月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手 續 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4,000,000	\$ 4,000,000	0.23	\$ 52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260,000	-	0.23	1
兆豐資產管理	1,901,000	1,901,000	0.29~0.562	135
		<u>\$ 5,901,000</u>		<u>\$ 188</u>
109年1月至3月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手 續 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4,000,000	\$ 4,000,000	0.57~0.58	\$ 99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2,235,000	1,785,000	0.59~0.883	53
		<u>\$ 5,785,000</u>		<u>\$ 15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9. 衍生工具交易

-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損失分別為 231 仟元及 320 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15,177 仟元及 2,729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未平倉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611,921 仟元、286,820 仟元及 1,814,025 仟元。

1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700,202	\$ -	\$ -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151,959
	—公司債券	1,531,790	2,239,176	2,667,596
	—金融債券	576,348	576,418	-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2,600,224	2,800,350	2,800,7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	1,324,740	1,326,309	1,326,248
	—金融債券	953,385	953,286	945,189
		<u>\$ 7,686,689</u>	<u>\$ 7,895,539</u>	<u>\$ 7,891,713</u>

11.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存放於關係人

	擔保品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u>\$ 50,914</u>	<u>\$ 51,067</u>	<u>\$ 51,061</u>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u>\$ 844,767</u>	<u>\$ 544,324</u>	<u>\$ 209,883</u>

上述應付母公司往來款係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應付款項淨額。

13. 租賃交易-出租人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租賃收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 停車位	108.01.01-110.12.31	\$ 21,434	\$ 21,434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105.12.01-110.11.30	300	297
			<u>\$ 21,734</u>	<u>\$ 21,731</u>

(1)本公司臺北市兆豐金控大樓出租予兆豐銀行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 14,041 仟元。

(2)本公司三重分公司行舍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三重分公司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 170 仟元。

(3)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4.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及兆豐產物保險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於每月支付。另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因向兆豐銀行及兆豐產物保險承租建物產生之存出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5,853 仟元及 52 仟元。

(1)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3 月無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24,054	\$ 32,041	\$ 55,910
兆豐產物保險	324	445	799
	<u>\$ 24,378</u>	<u>\$ 32,486</u>	<u>\$ 56,709</u>

B. 利息費用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57	\$ 118
兆豐產物保險	1	2
	<u>\$ 58</u>	<u>\$ 120</u>

15. 保險費費用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 2,992	\$ 2,98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129	\$ 6,951
退職後福利	270	174
	<u>\$ 8,399</u>	<u>\$ 7,1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註1)	\$ 10,600,608	\$ 13,601,162	\$ 10,003,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註2)	1,796,253	1,803,223	1,949,521
公司債券(註3)	4,676,750	5,583,652	6,239,767
金融債券(註3)	1,954,558	1,755,259	945,189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註3)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 計	<u>\$ 19,428,169</u>	<u>\$ 23,143,296</u>	<u>\$ 19,538,120</u>

擔保品用途說明如下：

註 1：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 2：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 3：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事項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	\$ -	\$ -	\$ 40,000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220,776,926	241,164,641	213,606,575
商業本票保證	178,831,700	177,665,200	170,477,6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7,800,000	14,200,000	20,65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65,933,750	66,733,750	50,920,95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3,400,000	1,000,000	1,0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外幣債券附買回交易擔保保證金、設質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備償專戶、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10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2,849	\$ 468,529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06,437	\$ 478,370
109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35,150	\$ 457,830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二等級。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及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0年3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4,353	\$ 84,353	\$ -	\$ -	
票券投資	140,135,034	-	140,135,034	-	
債券投資	5,254,468	-	5,254,468	-	
基金投資	2,049	2,04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74,667	1,735,831	176,674	662,162	
債券投資	122,491,666	-	122,491,666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0,210)	-	(10,210)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8,417)	-	(18,417)	-	
		109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1,827	\$ 71,827	\$ -	\$ -	
票券投資	154,176,964	-	154,176,964	-	
債券投資	5,114,806	-	5,114,806	-	
基金投資	668	66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58,249	1,368,867	176,674	612,708	
債券投資	137,053,247	-	137,053,247	-	

		109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6	\$ -	\$ 1,896	\$ -	
		109年3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33,794,003	\$ -	\$133,794,003	\$ -	
債券投資	4,919,458	-	4,919,458	-	
基金投資	100,000	100,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00,773	1,592,548	-	808,225	
債券投資	123,171,350	502,292	122,669,058	-	
衍生工具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12)	-	(3,112)	-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基金、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指標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之成交價。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

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貨幣交換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除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者除外）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或參考彭博公司債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外幣債券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國際債券理論價格或彭博資訊公布之中價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之即期買賣中價。

- (5)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除部份股票有一年內之成交價外，所採用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參數皆為不可觀察之資料，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之市價及淨值計算，並採用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P/B)；若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期公允價值時，則採用資產法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價值，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流動性折價。此類投資標的係屬第三等級。

(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0年1月至3月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 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12,708	\$ 49,454	\$ -	\$ -	\$ -	\$ -	\$ 662,162

109年1月至3月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 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86,756	(\$ 78,531)	\$ -	\$ -	\$ -	\$ -	\$ 808,225

(7)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月至3月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4,528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91-1.65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347,634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	2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62,457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9-1.22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350,251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	2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46,760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3-2.39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361,465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折減	2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6,216	(\$ 66,216)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1,271	(\$ 61,271)
109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0,822	(\$ 80,822)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確實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監控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維持健全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發展。藉由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供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安全及財務品質；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明確風險管理目標、預警及停損等相關控管方法。

本公司營運主要面臨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風險及作業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匯率風險。

民國 109 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於各國爆發，對部分企業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的影響，本公司於疫情期間及時採行相關應變措施暨備援計畫，故能維持各項營運與作業不中斷。本公司並已遵行徵授信流程及風險管理機制，分別就受疫情影響較鉅之相關行業及授信戶進行風險評估，經檢視尚無授信客戶因疫情影響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經評估公司資產，亦無因疫情需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情況，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董事長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項業務風險，監督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另設置授信審議小組及股權商品投資小組分別審核管理授信及投資交易等業務相關風險。

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及向董事會提報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之規定規劃、監督或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另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負責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該財務保證業務係承作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業務，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A. 授信業務

a. 本公司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b. 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B. 金融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主要依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並訂定買入非政府債券信用風險控管細則，明訂按債券債務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訂定限額之管理。

(2)衡量方法

本公司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等管理報表。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加強授後管理。

(2)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工具取具金融機構之保證，藉以降低信用風險。

(4)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董事會核定授信業務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包括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覆蓋率及行業授信、特定擔保條件、同一企業、同一集團等事項之限額控管。風險控管部每月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布情形呈報總經理，每季將授信業務暴險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項目 / Stage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a. 授信戶之最近一次外部信用評等調降達 3 個評級以上，且調降

後信評等級未達投資等級者。

b. 授信戶於本公司之內部信用評等屬第 12 等及第 13 等，且經評估客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

c. 授信戶經本公司列為應予觀察授信或其他債信不良者：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b. 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達 3 個評級以上。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a. 授信戶發生逾期。

b.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c. 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授信業務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損失率法，主要參數為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前瞻性資訊所組成。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 a. 損失率：依過往年度財務保證合約動用餘額及實際損失金額計算損失率。
- b.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
- c. 前瞻性資訊：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
- d. 依各 Stage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說明如下：
 - (a) Stage 1：係就 IFRS 9 下評估正常授信資產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依經調整前瞻性因素後之損失率計算之。
 - (b) Stage 2：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下，依授信戶個案評估違約機率。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 (c) Stage 3：屬本階段之授信戶係已發生逾期。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B) 債務工具

-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 d. 前瞻性資訊：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5.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10年3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178,831,700
109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177,665,200
109年3月31日		
表外保證	-	170,477,600

-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額度分別為 359,239 百萬元、349,836 百萬元及 327,152 百萬元。

- (3)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 74.36%、73.89% 及 71.81%。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20,529,100	\$ 20,529,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0,819,500	10,819,500
表外保證	132,973,640	-	132,973,640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29,726,600	\$ 29,726,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1,351,562	11,351,562
表外保證	131,277,421	-	131,277,421
109年3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9,252,490	\$ 9,252,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3,236,848	13,236,84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000	-	40,000
表外保證	122,415,748	-	122,415,748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定存單。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係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價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3.(2)及(3)。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產業別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不動產業	\$ 48,901,900	27.35	\$ 49,541,500	27.88
金融及保險業	46,399,100	25.95	46,580,500	26.22
製造業	34,791,700	19.45	34,548,300	19.45
批發及零售業	12,598,200	7.04	12,246,600	6.89
住宿及餐飲業	12,551,000	7.02	12,591,700	7.09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 餘額5%者	23,589,800	13.19	22,156,600	12.47
合 計	<u>\$ 178,831,700</u>	<u>100.00</u>	<u>\$ 177,665,200</u>	<u>100.00</u>

產業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比率(%)
不動產業	\$ 48,414,700	28.40
金融及保險業	46,339,700	27.18
製造業	33,558,700	19.68
批發及零售業	11,440,400	6.71
住宿及餐飲業	10,919,700	6.41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 餘額5%者	19,804,400	11.62
合 計	<u>\$ 170,477,600</u>	<u>100.00</u>

(2) 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擔保品別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45,858,060	25.64	\$ 46,387,779	26.11
有擔保				
不動產	94,752,258	52.98	94,344,101	53.10
股票	32,867,314	18.38	32,096,882	18.07
債單	2,529,277	1.42	2,738,111	1.54
其他擔保品	2,824,791	1.58	2,098,327	1.18
合 計	<u>\$ 178,831,700</u>	<u>100.00</u>	<u>\$ 177,665,200</u>	<u>100.00</u>

109年3月31日		
擔保品別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48,061,852	28.19
有擔保		
不動產	83,480,964	48.97
股票	31,970,852	18.75
債單	3,354,356	1.97
其他擔保品	3,609,576	2.12
	<u>\$ 170,477,600</u>	<u>100.00</u>

7. 本公司備抵損失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1) 授信業務

A.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帳 列數
期初餘額		\$ 91,458	\$ 33,463	\$ -	\$ 124,921	\$ 2,288,767	\$ 2,413,688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106,214)	120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69,923	36,411	-	106,334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61,381	\$ 69,874	\$ -	\$ 231,255	\$ 2,182,553	\$ 2,413,808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 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帳 列數
期初餘額		\$ 132,637	\$ 76,212	\$ -	\$ 208,849	\$ 1,942,359	\$ 2,151,208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141,400	89,220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48,725)	(3,455)	-	(52,180)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83,912	\$ 72,757	\$ -	\$ 156,669	\$ 2,083,759	\$ 2,240,428

B.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債券投資

A.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7,716	\$ -	\$ -	\$ 57,716	\$57,716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5,018)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3,294)	-	-	(3,294)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0	-	-	1,750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3,474)	-	-	(3,474)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262	-	-	262	262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52,960	\$ -	\$ -	\$ 52,960	\$52,960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45,331	\$ -	\$ -	\$ 45,331	\$ 45,331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145)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732)	-	-	(732)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3,166	-	-	3,166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2,579)	-	-	(2,579)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109	-	-	109	109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45,295	\$ -	\$ -	\$ 45,295	\$ 45,295

B.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19	\$ -	\$ -	\$ 119	\$ 119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	-	-	-	-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2	-	-	2	2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21	\$ -	\$ -	\$ 121	\$ 121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17	\$ -	\$ -	\$ 117	\$ 117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1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1	-	-	1	-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18	\$ -	\$ -	\$ 118	\$ 118

(3) 應收利息備抵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1月1日	\$ 489	\$ 469
本期淨變動	(130)	(63)
3月31日	\$ 359	\$ 406

註：係依同標的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8.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060,867	2,073,064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413,808	2,240,428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78,831,700	\$ 170,477,6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01	5.2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20,776,926	213,606,57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18	6.52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97,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00		0.0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8.38		18.7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註3)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不動產業	27.35	不動產業	28.40
	金融及保險業	25.95	金融及保險業	27.18
	製造業	19.45	製造業	19.68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及各項準備。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三)7.。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經業務操作後對各期間別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

(1)政策與程序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 A. 訂定各期限別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
- B. 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 C.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票券部、債券部分別負責臺、外幣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2)衡量風險之方法

主要係依據資金調度能力設定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 (2)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110年3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371	\$ -	\$ -	\$ -	\$ -	\$ -	\$ 303,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68,402,934	66,529,526	5,745,950	1,234,873	3,843,872	-	145,757,1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9,863	1,974,118	2,050,688	5,908,584	53,768,922	72,040,496	136,972,6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8,015	8,015	64,125	443,532	523,687
應收款項	1,140	1	-	-	-	-	1,141
其他金融資產	113,647	205	308	400,258	-	-	514,418
資產合計	<u>70,050,955</u>	<u>68,503,850</u>	<u>7,804,961</u>	<u>7,551,730</u>	<u>57,676,919</u>	<u>72,484,028</u>	<u>284,072,443</u>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176,190)	-	-	-	-	-	(9,176,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	-	(10,210)	-	(10,2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9,827,029)	(38,028,162)	(2,816,044)	(160,740)	-	-	(220,831,975)
應付款項	(349,346)	(154,812)	(884)	(107,635)	(29,415)	-	(642,092)
租賃負債	(3,021)	(5,966)	(8,835)	(9,318)	(2,828)	-	(29,96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80,719)	-	(377)	(16,145)	(4,284)	-	(301,525)
負債合計	<u>(189,636,305)</u>	<u>(38,188,940)</u>	<u>(2,826,140)</u>	<u>(293,838)</u>	<u>(46,737)</u>	<u>-</u>	<u>(230,991,960)</u>
淨流動缺口	<u>(\$ 119,585,350)</u>	<u>\$ 30,314,910</u>	<u>\$ 4,978,821</u>	<u>\$ 7,257,892</u>	<u>\$ 57,630,182</u>	<u>\$ 72,484,028</u>	<u>\$ 53,080,483</u>

(以下空白)

	109年12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489	\$ -	\$ -	\$ -	\$ -	\$ -	\$ 310,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80,807,502	71,002,932	3,347,572	905,171	3,527,298	-	159,590,4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153	2,446,444	3,477,349	5,811,937	58,709,385	83,021,555	153,732,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902	-	-	7,902	63,213	445,130	524,147
應收款項	10,433	-	-	-	-	-	10,433
其他金融資產	<u>71,514</u>	<u>205</u>	<u>308</u>	<u>400,308</u>	<u>-</u>	<u>-</u>	<u>472,335</u>
資產合計	<u>81,473,993</u>	<u>73,449,581</u>	<u>6,825,229</u>	<u>7,125,318</u>	<u>62,299,896</u>	<u>83,466,685</u>	<u>314,640,702</u>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7,014,385)	-	-	-	-	-	(17,014,3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5,109,639)	(44,044,442)	(1,725,502)	(358,774)	-	-	(241,238,357)
應付款項	(156,679)	(116,743)	(122,431)	(56,812)	(18,067)	-	(470,732)
租賃負債	(3,199)	(6,208)	(8,838)	(17,282)	(1,706)	-	(37,23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3,412)	(6,400)	(720)	(14,589)	(6,229)	-	(141,350)
負債合計	<u>(212,397,314)</u>	<u>(44,173,793)</u>	<u>(1,857,491)</u>	<u>(447,457)</u>	<u>(26,002)</u>	<u>-</u>	<u>(258,902,057)</u>
淨流動缺口	<u>(\$ 130,923,321)</u>	<u>\$ 29,275,788</u>	<u>\$ 4,967,738</u>	<u>\$ 6,677,861</u>	<u>\$ 62,273,894</u>	<u>\$ 83,466,685</u>	<u>\$ 55,738,645</u>

(以下空白)

109年3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853	\$ -	\$ -	\$ -	\$ -	\$ -	\$ 424,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62,412,025	61,368,624	10,713,381	1,425,206	3,189,554	-	139,108,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501	1,641,885	1,888,992	7,839,131	61,167,064	70,203,484	144,148,0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8,493	8,493	67,946	486,943	571,8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0,015	-	-	-	-	-	40,015
應收款項	105,728	-	-	-	-	-	105,728
其他金融資產	<u>1,110,826</u>	<u>385</u>	<u>200,578</u>	<u>200,253</u>	<u>-</u>	<u>-</u>	<u>1,512,042</u>
資產合計	<u>65,500,948</u>	<u>63,010,894</u>	<u>12,811,444</u>	<u>9,473,083</u>	<u>64,424,564</u>	<u>70,690,427</u>	<u>285,911,360</u>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5,176,894)	-	-	-	-	-	(15,176,8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2,427,409)	(29,718,536)	(1,446,874)	(156,439)	-	-	(213,749,258)
應付款項	(94,675)	(112,145)	(1,596)	(126,940)	(21,599)	-	(356,955)
租賃負債	(3,236)	(6,463)	(9,641)	(18,885)	(26,527)	-	(64,75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27,516)	(128,000)	-	(916)	(21,349)	-	(577,781)
負債合計	<u>(198,129,730)</u>	<u>(29,965,144)</u>	<u>(1,458,111)</u>	<u>(303,180)</u>	<u>(69,475)</u>	<u>-</u>	<u>(229,925,640)</u>
淨流動缺口	<u>(\$ 132,628,782)</u>	<u>\$ 33,045,750</u>	<u>\$ 11,353,333</u>	<u>\$ 9,169,903</u>	<u>\$ 64,355,089</u>	<u>\$ 70,690,427</u>	<u>\$ 55,985,720</u>

(以下空白)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110年3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出	\$	798,000	\$ -	\$ -	\$ -	\$ 798,000
流入		779,682	-	-	-	779,682
		109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出	\$	-	\$ 280,950	\$ -	\$ -	\$ 280,950
流入		-	286,820	-	-	286,820
		109年3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出	\$	299,745	\$ 1,817,105	\$ -	\$ -	\$ 2,116,850
流入		300,000	1,824,420	-	-	2,124,420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皆無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0年3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109,302,700	\$ 66,869,800	\$ 2,534,200	\$ 125,000	\$ 178,831,700

<u>109年12月31日</u>	<u>1至30天</u>	<u>31至90天</u>	<u>91至180天</u>	<u>181天至1年</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16,701,200	\$ 59,231,400	\$ 1,732,600	\$ -	\$ 177,665,200
<u>109年3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11,289,900	\$ 54,372,000	\$ 4,685,700	\$ 130,000	\$ 170,477,600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交易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租賃交易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u>110年3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二年</u>	<u>二年至三年</u>	<u>三年至四年</u>	<u>合計</u>
<u>租賃合約承諾</u>					
租賃交易支出（承租人）	(\$ 27,410)	(\$ 1,449)	(\$ 1,012)	(\$ 367)	(\$ 30,238)
租賃交易收入（出租人）	87,807	13,910	2,807	-	104,524
合 計	<u>\$ 60,397</u>	<u>\$ 12,461</u>	<u>\$ 1,795</u>	<u>(\$ 367)</u>	<u>\$ 74,286</u>
<u>109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二年</u>	<u>二年至三年</u>	<u>三年至四年</u>	<u>合計</u>
<u>租賃合約承諾</u>					
租賃交易支出（承租人）	(\$ 35,790)	(\$ 1,123)	(\$ 475)	(\$ 108)	(\$ 37,496)
租賃交易收入（出租人）	107,713	13,556	-	-	121,269
合 計	<u>\$ 71,923</u>	<u>\$ 12,433</u>	<u>(\$ 475)</u>	<u>(\$ 108)</u>	<u>\$ 83,773</u>
<u>109年3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二年</u>	<u>二年至三年</u>	<u>合計</u>	
<u>租賃合約承諾</u>					
租賃交易支出（承租人）	(\$ 39,025)	(\$ 26,108)	(\$ 419)	(\$ 65,552)	
租賃交易收入（出租人）	110,883	84,058	10,167	205,108	
合 計	<u>\$ 71,858</u>	<u>\$ 57,950</u>	<u>\$ 9,748</u>	<u>\$ 139,556</u>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8,254	66,271	5,428	124	-
	債 券	996	1,585	1,785	6,087	117,706
	銀行存款	302	-	-	400	-
	合 計	69,552	67,856	7,213	6,611	117,706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9,175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179,794	38,011	2,812	160	-
	自有資金	-	-	-	-	40,927
	合 計	188,969	38,011	2,812	160	40,927
淨流量		(119,417)	29,845	4,401	6,451	76,779
累積淨流量		(119,417)	(89,572)	(85,171)	(78,720)	(1,941)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2,237	60,855	10,462	129	-
	債 券	1,201	1,451	1,503	8,118	116,253
	銀行存款	424	-	200	200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40	-	-	-	-
	合 計	63,902	62,306	12,165	8,447	116,253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15,173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182,337	29,672	1,442	156	-
	自有資金	-	-	-	-	38,470
	合 計	197,510	29,672	1,442	156	38,470
淨流量		(133,608)	32,634	10,723	8,291	77,783
累積淨流量		(133,608)	(100,974)	(90,251)	(81,960)	(4,177)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承受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變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管理持有金融工具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及訂定辦理票券買賣業務授權準則、債券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股權商品投資處理程序等業務管理規章，明訂相關業務之控管措施，包括：

- (1)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
- (2)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
- (3)每月辦理衍生工具評價驗證作業。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主要係針對票、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風險部位之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依照部位操作情形及避險策略辦理評價，控制損失限額，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大額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部位與損益情形、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以及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利用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管理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策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 (1)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源為利率商品之債券部位，由於債券資產主要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持有目的係以賺取長短期利差為主，評估持有債券部位之加權殖利率相較債券 RP 之利率水準，所承擔利率風險之可承受範圍。
- (2)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係參照營業計劃與預算盈餘目標，訂定債券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敏感度限額作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
- (3)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利率上升 100bp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6. 匯率風險

- (1)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 (2)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

每日計算幣別部位匯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持有部位幣別之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3)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美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3	\$ 11,641	\$ 117,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84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67,452	39,607,592	36,949,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12,849	406,437	435,150
應收款項-淨額	422,022	742,568	879,75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510	-	1,010,348
資產合計	33,938,246	40,854,087	39,392,37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926,250	351,187	1,675,9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436,568	36,522,093	34,385,362
應付款項	200,939	16,160	35,678
其他負債	-	-	13,287
負債合計	31,563,757	36,889,440	36,110,316
表內外匯缺口	\$ 2,374,489	\$ 3,964,647	\$ 3,282,057
表外貨幣交換	\$ 798,000	\$ 280,950	\$ 2,113,860
新臺幣兌換匯率(元)	28.5000	28.0950	30.1980
兌換損益	\$ 28,455	(\$ 61,060)	(\$ 3,880)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非以出售賺取資本利得之權益工具，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估，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衡量方式係假設整體市場價格在下跌 15% 情境下，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 敏感度分析

110年3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及其他各幣別 升值1%	(\$ 14,097)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及其他各幣別 貶值1%	14,097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448)	(50,636)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449	50,444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634)	(10,125)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634	10,125
109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及其他各幣別 升值1%	(\$ 13,079)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及其他各幣別 貶值1%	13,079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443)	(79,750)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444	79,583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716)	(9,082)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716	9,082
109年3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及其他各幣別 升值1%	(\$ 31,274)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及其他各幣別 貶值1%	31,274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211)	(67,268)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212	67,148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	(10,864)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	10,864

9.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7,408,438	7,212,583	6,611,068	117,705,768	268,937,8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6,979,542	2,812,207	160,427	-	229,952,17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9,571,104)	4,400,376	6,450,641	117,705,768	38,985,681
淨值					40,926,5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26

10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6,208,515	12,164,334	8,446,641	116,253,455	263,072,9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7,181,323	1,442,209	156,032	-	228,779,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972,808)	10,722,125	8,290,609	116,253,455	34,293,381
淨值					38,469,9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14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0年1月至3月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852,734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78,332	0.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966,594	1.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7,985	4.48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807,183	0.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3,796,582	0.23
		109年1月至3月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937,967	0.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35,632	0.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29,378	1.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3,713	4.4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91	0.55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6,964,596	0.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6,690,315	0.73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質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六)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降低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作業風險損失，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並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1) 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統計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篩選關鍵風險指標，加強指標事件之現行管理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2) 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利用

發生可能性及損失影響程度為自評事項損失測度指標，產出風險地圖，加強控管中度風險以上業務，並依自評建議事項改善現行控管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10年3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建立本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營運所生整體風險，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管理規則，規範資本管理應評估面臨之所有重大風險，以及承擔該等風險所需之適足資本，訂定資本適足率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按期申報資本適足率與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公司評估各類風險所需資本之衡量方法，除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外，並應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評估。
2. 本公司資本管理除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規定外，並評估內部合格自有資本足以承擔之風險狀況、策略及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率，做為內部資本管理之目標。

(二)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資本適足率，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監控資本適足性。
2. 風險控管部每年擬訂資本適足率目標值及預警值做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報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審查後，陳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再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並

監控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風險控管部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及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呈報總經理。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包括下列要項：資本結構及可承受風險、主要業務之風險對資本之影響、模擬分析營運計畫、增減資計畫或重大資金運用之資本適足率、壓力測試。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6,562,914	35,496,108
	第二類資本		139,118	-
	第三類資本		2,288,084	1,126,122
	合格自有資本		38,990,116	36,622,23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89,501,228	174,042,637
	作業風險		7,230,125	7,494,088
	市場風險		98,338,738	88,159,61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95,070,091	269,696,338
資本適足率(%)			13.21	13.5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9	13.1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4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78	0.42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31	5.03

註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註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五)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六) 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及其相關收入與支出

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推介。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及營業場所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另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尚無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情事。

4.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之細節、報酬、費用、責任、給付方式等約定分攤方式。

十六、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票券部、債券部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係由 8 家經濟及業務特性類似且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分公司合併為一應報導部門。

票券部係辦理商業本票保證、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承銷發行及次級市場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債券部係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之交易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上述除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票債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票券及債券業務，分公司所承作之票券及債券業務與總公司票券部、債券部類似，惟因初級市場發行客戶及次級市場投資人有其地域性，故本公司係以業務別及地區別綜合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票券部及債券部損益以淨收益衡量，分公司損益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以淨收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本公司並未分攤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票券部及債券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部門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222,527	\$ 873,905	\$ 493,524	\$ 58,613	\$ 1,648,569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498,283	883,732	239,122	27,432	1,648,569
票券淨收益	498,283	-	162,851	-	661,134
債券淨收益	-	878,024	73,176	-	951,200
股權淨收益	-	6,005	-	-	6,005
其他淨收益	-	(297)	3,095	27,432	30,230
部門間淨收益	(275,756)	(9,827)	254,402	31,181	-
票券淨收益	(275,756)	-	251,342	24,414	-
債券淨收益	-	(9,827)	4,892	4,935	-
其他淨收益	-	-	(1,832)	1,832	-
利息淨收益	212,594	356,280	42,668	(6,159)	605,383
應報導部門損益	222,527	873,905	419,900	(75,008)	1,441,324

109年1月至3月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226,475	\$ 472,896	\$ 412,937	\$ 57,782	\$ 1,170,090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452,643	489,197	239,882	(11,632)	1,170,090
票券淨收益	452,383	-	160,701	-	613,084
債券淨收益	-	504,434	70,937	-	575,371
股權淨收益	-	(11,483)	-	-	(11,483)
其他淨收益	260	(3,754)	8,244	(11,632)	(6,882)
部門間淨收益	(226,168)	(16,301)	173,055	69,414	-
票券淨收益	(226,168)	-	186,197	39,971	-
債券淨收益	-	(16,301)	(9,627)	25,928	-
其他淨收益	-	-	(3,515)	3,515	-
利息淨收益	201,963	241,435	37,485	(29,404)	451,479
應報導部門損益	226,475	472,896	332,846	(144,373)	887,844

註：淨收益係包含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故淨收益中之票券淨收益及債券淨收益已包含利息淨收益。

(以下空白)